

弋阳县人民政府

弋府字〔2021〕53号

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弋阳县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直各单位：

《弋阳县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管理办法》已经第十六届
县人民政府第一百一十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弋阳县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先进模范人物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带头、骨干和桥梁作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省、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劳动模范，包括本县各类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农村中的全国劳动模范，省劳动模范，市劳动模范，县劳动模范。

第三条 县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是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劳动模范管理机构，由县有关部门作为成员共同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定每届劳动模范命名表彰大会的总体工作方案；
- （二）审核授予或者取消的县劳动模范名单；
- （三）审核全国、省、市劳动模范推荐人选；
- （四）研究制定全县劳动模范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导和协调劳动模范管理工作有关事宜。

县筹委会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地点设在县总工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评选劳动模范的具体工作；
- （二）筹备召开全县劳动模范命名表彰大会；

(三) 指导、协调和处理全县劳动模范日常管理工作中，建立健全劳动模范档案，建立劳动模范的动态管理制度，接待和处理有关劳动模范问题的来信，来访；

(四) 检查有关劳动模范政策的落实情况，提出调整劳动模范政策的建议方案；

(五) 县筹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评选和命名表彰

第四条 县劳动模范的评选活动及命名表彰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遇特殊情况，经县筹委会研究并报县人民政府决定，可以提前或者推迟举行。

在县劳动模范命名表彰大会期间，对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特殊贡献的先进人物，县人民政府可以随时命名表彰。

第五条 县劳动模范命名表彰大会命名表彰的劳动模范名额，由县评委会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审定。

第六条 劳动模范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方针政策；

(二) 模范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

(三) 诚信实干，锐意进取，与时俱进，在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中业绩突出，在本地区域本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县劳动模范的具体评选条件由县筹委会确定。

第七条 评选劳动模范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一) 面向基层，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第一线；

(二) 公开、公平、公正，按照民主程序，自下而上推荐，接受群众监督；

(三) 地方与行业相结合，以地方为主。

第八条 评选县劳动模范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基层单位推荐。被推荐的劳动模范，须由所在单位民主推选，并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农民经村民委员会，其他劳动者经居民委员会）讨论通过。

(二) 各级工会和人事、劳动保障等部门对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认真审核，经同级党委、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实行条管单位的劳动模范评选，应当经本系统上级单位审核后上报。

(三) 县筹委会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条管单位，县直单位上报人选的基本情况，应当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并提出审查意见，报县评委会审核。

(四) 县筹委会审核后确定的县劳动模范名单，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命名。

第九条 县劳动模范命名表彰大会间隔期间拟授予的劳动模范，由有关单位提出，报县筹委会办公室审查，经县筹委会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命名。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授予县

劳模称号,同时享受县劳模优待政策。

第十条 县劳动模范由县人民政府召开命名表彰大会,予以命名表彰,授予“弋阳县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全国劳动模范、江西省劳动模范和上饶市劳动模范的评选和命名表彰及认定,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奖励和优待

第十二条 对劳动模范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对县劳动模范命名表彰大会命名表彰的劳动模范,由县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并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奖励标准为每人5000元。随着社会经济建设的发展,奖励标准可逐步提高。全国劳动模范、江西省劳动模范和上饶市劳动模范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以及物质奖励,由国家、省、市按有关规定执行,县政府不再另行奖励。

第十三条 劳动模范享受下列优待:

(一) 荣誉津贴

县劳动模范每年享受400元荣誉津贴:县劳模荣誉津贴资金由县财政列入预算,每年拨入县总工会专户,由县总工会统一发放。

(二) 医疗优惠待遇

县总工会统一组织在县公立医院,为劳模每年体检一次,资金由县财政列入预算,并建立劳动模范健康档案。

(三) 旅游待遇

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在龟峰景区本人可享受免门票待遇。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劳动模范日常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和分口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行条管的行业归行业管理，其他归地方统一管理，日常管理工作以基层为主。

第十五条 县筹委会办公室应当做好县级以上劳动模范的管理、服务工作，为所有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建立专门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县筹委会办公室负责对县劳动模范资格的确认、证明。

第十六条 建立劳动模范重要情况报告制度、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工作变动、录用晋升、辞职、下岗、离退休、死亡或者严重违纪等重要情况由所在工会组织逐级上报县筹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与工会、劳动模范所在单位密切配合，定期了解劳动模范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倾听其意见、建议和要求，及时解决劳动模范在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困难，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得歧视、刁难、打击、压制劳动模范。

第五章 荣誉称号的取消

第十八条 劳动模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 （一）用虚假事迹，骗取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
- （二）因触犯刑法受刑事处罚的；
- （三）受到开除，留用察看处分的；
- （四）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第十九条 取消县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程序：由所在单位写出书面报告，按评选审批程序逐级上报，经县筹委会办公室审查、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全国，省、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取消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劳动模范被取消荣誉称号的，授予机关应收回其荣誉证书和奖章，并终止其享用的劳动模范的各种优待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不具溯及既往力。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纪委、人武部。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1年4月19日印发
